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 1）¹，生产厂为（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冶路 328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拖拉机 2）¹，生产厂为（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 9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旋耕机）¹，生产厂为（连云港亮化农业机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连云港市灌云县东王集乡盐东村六组 58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秸秆还田机）¹，生产厂为（河北耕耘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宁晋县大陆村镇大陆村二村）。（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旋转犁）¹，生产厂为（河北锐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宁晋县大陆村镇赵平邱北村）。（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播种机）¹，生产厂为（菏泽金博昌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清源路 7 号天大清源产业园）。（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收割机 1）¹，生产厂为（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 16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收割机 2）¹，生产厂为（常州常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539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

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无人打药机)¹，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玉米播种机)¹，生产厂为(河南冬强农机装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阳市龙升物流园钢材市场南场12-1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太和县 粤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